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78号

罪犯赵训，男，1990年7月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邵东县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（2015）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18日交付执行。2018年11月28日，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22年3月25日，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40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赵训现从事机台操作工劳动，自交付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7月,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个：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。2021年3月29日执行罚没款3000元，2021年12月17日执行罚没款300元，2023年10月27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鄂05执2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。但该犯系累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因素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训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赵训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6月26日